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200,000,000股变更为260,000,00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,000,000元变更为260,000,000元。

同时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”和“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制造”。

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、经营范围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登记备案工作，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，对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，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2:3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